

# 2016 年中共陆河县委党校部门决算

## 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陆河县委党校是在陆河县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党员领导干部、公务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学校，是县委的重要部门，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属行政管理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教研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主要职能：

全县党员干部的培训、轮训和党的理论政策研究。

####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县委党校共有编制 7 名，在职人员 4 人，其中财政养 4 人；离退休 5 人，其中财政供养 2 人；全额包干 3 人。遗嘱供养 0 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81.25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支基本持平。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25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81.2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支出总计持平。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1.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中共陆河县委党校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 五、名称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

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  
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